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向其應收之股東墊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9百萬港元。

出售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興業礦產,而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閆家莊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9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將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待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

代價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應向買方收取之代價為109百萬港元。

買方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1百萬港元(「**首期按金**」)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其將應用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部分代價;
- (2) 54百萬港元(「**進一步按金**」)須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支付,其將應用於完成時由買方 向本公司支付部分代價;及
- (3) 代價之結餘總數54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完成因本公司違約及買賣協議被買方根據其條款撤銷而未能於完成日期進行,則本公司 須於緊隨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回本公司所收取之首期按金及進一步按金 (不帶利息)。 倘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按金及/或進一步按金,或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 完成時支付代價之結餘,則本公司可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 權完全沒收首期按金,而本公司須促使向買方退回進一步按金(如已付)而不帶任何利息。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出售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賬面值約人民幣729.5百萬元;(b)出售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結欠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尚未償還股東墊款金額約人民幣851.4百萬元;(c)於閆家莊礦(定義見下文)之業務環境、前景、營運及狀況;及(d)宏觀經濟前景中之現行不肯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之貿易摩擦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及投資氣氛。

完成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股票正本、出售集團全體現有董事及秘書(如已委任)辭任之妥為簽署函件以及經本公司及出售公司妥為簽立之銷售貸款轉讓契據(「轉讓契據」),而買方將向本公司交付(其中包括)一張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開出之支票或其匯票以支付代價之結餘以及一份經買方妥為簽立之轉讓契據。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其中包括)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興業礦產**」)。

出售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出售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興業礦產,而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之鐵礦及輝綠岩礦)(「**閆家莊礦**」)。

下文載列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出售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

>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税前及後之虧損淨額

22.8 91.5

出售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賬面值為人民幣729.5百萬元(誠如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作説明之用,根據

- (i) 出售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人民幣729.5百萬元(加回下文(ii)所載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後,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
- (ii) 出售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結欠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尚未償還股東墊款金額約人民幣851.4 百萬元;
- (iii) 代價109百萬港元;及
- (iv) 出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約1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重新分類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其已按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有關虧損並非經常性,並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將確認之實際非經常性虧損將參考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財務狀況計算,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其可能與上述數字不同。

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並不重大,並待完成時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參考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經作出有關上述非經常性虧損之調整後)計算,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其可能與上述數字不同。

待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 將不再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及資源行業,並進行其鐵礦石貿易業務。透過確保來自著名海外礦山之穩定及可持續之高質素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之長期供應,本集團已成功由僅為礦山擁有人及經營者(主要涉及投資及營運礦山及銷售所開採之資源)轉型為大宗商品供應商(專門從事提供廣泛的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以及分銷從其自有礦山及/或其他獨立礦山擁有人開採及採購之資源)。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已發展為資源業務(「資源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辛祖勤先生,其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方面擁有逾 5年經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於閆家莊礦之營運及情況已因一系列因素而逐漸變得複雜,包括但不限於閆家莊礦附近之當地村民之要求及阻礙、中國政府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地方環保機關施加對閆家莊礦之高速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之環保措施升級的要求、河北省於2016年7月之水災及山泥傾瀉導致嚴重傷亡及經濟損失以及該地區之業務中斷、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屆滿以及於申請重續或授出必要許可證中面對之困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無法預見大部分該等事宜,故本集團管理層已盡一切努力克服有礙閆家莊礦營運全面恢復之障礙,其已導致管理層之時間及資源嚴重緊絀。

鑒於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之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興業礦產對有關閆家莊礦的各種業務發展方案的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展開評估。該策略性檢討已經進行以提升對本集團資產的運用,並把握閆家莊礦區不時呈現的商機。根據檢討結果,本集團已決定尋求經濟上可行的方案,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閆家莊礦之權益,以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財務及非財務資源。

誠如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進一步闡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其於擴展資源業務中之業務需要,而資源業務近年已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大幅增長,同時使本集團減少其借貸及融資成本。儘管預期就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重新分類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而錄得非經常性虧損以及於完成時將確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惟鑒於上述裨益,董事因此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並為其日後增長奠定基礎。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如實現)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以支持資源業務之擴展及償還部分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將有助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

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收買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

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ccord Her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9年12月31日之買賣及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出售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任何相關時間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金額

及(就完成而言)於完成日期之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結欠或產生之所有其他義

務、責任及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